

國立清華大學【英文領域】歷年變革(81學年度~)

入學年度	必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	※有條件免修或改修	備註
81學年度前	8學分	英文	—	
82學年度	8學分	英文	—	
83學年度	8學分	英文	—	
84學年度	一般學生8學分 ※經外語系核可6學分以上	【英文領域】 英文	1.聯考英文成績為全校當年新生的前10%。 2.經資優保送以及經推薦甄試管道入學，以高中三年英文成績單及甄試英文科成績送審，經外語系核可者。 其【外文領域】可改修習外語系所開之其他外語課程，如法語德語日語等達6學分以上，或修習外語系所開之英語訓練課程達6學分以上。	
85學年度	一般學生8學分 ※經外語系核可6學分以上	【英文領域】 英文	1.修習外語系所開之其他外語課程，如法語德語日語等達6學分以上，或修習外語系所開之英語訓練課程達6學分以上。 2.已修習「英文」課程一學期4學分成績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改修【外文領域】課程4學分，抵免未修「英文」4學分。 ●聯考英文成績為全校當年入學新生前10%。 ●經資優保送或推薦甄試管道入學者，以高中三年英文成績單及甄試英文科成績送審，經外語系核可者。	
86學年度	6學分 ※經外語系核可6學分以上 ※材料化工二年級仍修8學分	【英文領域】 英文一、 英文二、 英文三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選擇修習外語系開設【外文領域】之課程6學分，抵免必修「英文」6學分。 1.聯考英文成績為全校當年入學新生前10%。 2.經資優保送或推薦甄試管道入學者，以高中三年英文成績單及甄試英文科成績送審，經外語系核可者。	
87學年度	6學分	同86學年度	同86學年度	

國立清華大學【英文領域】歷年變革(81學年度~)

入學年度	必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	※有條件免修或改修	備註
88學年度	同87學年度	同87學年度	同87學年度	
89學年度	同87學年度	同87學年度	同87學年度	
90學年度	同87學年度	同87學年度	同87學年度	
91學年度	8學分 【英文領域】 大一英文 上下學期各4 學分	大一新生入學後，其基本學科能力測(含大學聯招專業科目)之英語科分數在均標之下者先修「基礎英文」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讀大一英文。全國指定學科英文考試考生前10%者或學科能力測驗15級分者，或特申請有效之托福成績550分(電腦化托福成績213，含)以上者，可免修全校共同必修之英文總學分。外國學生、僑生、保送生、甄試生、駐外人員子女應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外語系申請，個案審理。其餘學生依每班不超過35人為原則、不分級編班。	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修大一英文及進階英文 1.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 2.托福成績550分(電腦化托福成績213分) 3.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級(含)以上 4.外語能力測試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(含)以上 5.外國學生、僑生、保送生、甄試生、駐外人員子女，經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外語系申請，經個案審理通過者。 二、基本學測英文科達15級分或指定考試科目英文成績在全校前10%同學，免修大一英文8學分，但至少必須選修「進階英文一」或「進階英文二」共計4學分。 三、基本學測或指定考科英文成績在均標以下者，須先修習「基礎英文」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修讀大一英文。	
92學年度	8學分 【英文領域】 大一英文 上下學期各4 學分		同92學年度	同92學年度
93學年度	同92學年度	同92學年度	同92學年度	